教師任教同意書

甲方（監護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（教師）：

雙方同意之教學事項如下：甲方接納乙方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協同教學，幫助教導甲方之孩子　　　　　　之課程學習；乙方願意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教材、教案；並善盡督導與評量之責，雙方確定之教學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1. 教學科目：
2. 教學期程：108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3. 教學時間：
4. 教學地點：

甲方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乙方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中 華 民 國108年 月 日